

#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会员单位 联络员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畅通的信息双向传递渠道，规范和加强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与各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，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服务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实现协会日常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根据《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联络员是指协会秘书处及各会员单位选定的、负责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信息传递的相关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联络员由各会员单位指定专人担任，负责与秘书处会员服务部保持联系，开展相关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具体日常工作由协会会员服务部负责，及时收集、整理报送的信息并在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等信息平台上发布。会员单位选定的联络员需填报“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会员单位联络员信息登记表”（见附表），报协会会员服务部备案。如联络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变更的，应做好交接工作，并及时告知协会会员服务部，更新登记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联络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；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支持协会工作，关心企业发展；

（三）熟悉单位主要业务，具有创新意识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沟通、协调及文字表达能力。

**第六条** 联络员的工作职责：

(一) 负责本单位与协会之间的日常工作联络;

(二) 负责向本单位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、协会理事会的有关精神和要求, 通报协会工作动态;

(三) 了解行业及本单位重要工作动态、工作经验、先进技术, 反映行业难点、热点问题及本单位诉求;

(四) 就行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, 协同协会及其他联络员, 相互交流, 合力开展专项调研;

(五) 根据本制度, 收集、整理相关信息, 及时向协会报送;

(六) 协助协会开展会议、培训、展会、调研等活动并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按时参加;

(七) 协助协会秘书处督促本单位按时缴纳会费等相关费用;

(八) 承担协会秘书处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### **第七条 信息报送原则**

信息报送应遵循时效性、准确性、先进性、创新性的原则, 做到内容详实、文字精练、文风朴实。会员单位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,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报送信息文稿进行审核。

### **第八条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**

信息报送以各会员单位指定的联络员为主, 会员单位其他部门也可向协会直接报送。信息内容大体分为以下几类:

(一) 行业新闻类: 国家政策、重要活动、突出事例等新闻信息;

(二) 经验交流类: 生产经营、工程案例、单位介绍等方面的资料;

(三) 科技创新类: 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等方面的成果材料;

(四) 奖励表彰类: 土工合成材料相关方面奖项及单位获奖等材料;

(五) 诉求意见类: 需要向相关部门反映的行业热点、难点、重点问题及对协会工作的建议。

(六) 其他与行业、协会相关的信息。

### **第九条 信息报送要求及方式**

(一) 新闻类信息文字控制在 800 字以内, 应在三个工作日范围内报送; 重大活动和事件信息应尽量提前沟通, 即时报送, 最多不超过两周时间; 经验交流类、科技创新类、奖励表彰类、诉求意见类等材料, 文字不限, 随时报送。

(二) 报送信息材料时, 尽可能附带反映和说明情况的图片。图片要独立于 word 文档报送, 规格不做统一规定, 视文种而定 (有印刷要求的图片采用 JPEG 文件格式, 图片大小不小于 5 MB, 像素在 800 × 600 以上)。若图片较多时, 须附加简短的文字说明, 与文字信息一起压缩后上报; 资料图片必须注明来源。

(三) 信息报送后, 如发现报送信息内容有误, 应立即与协会秘书处联系, 将更正的信息重新报送。

(四) 信息 (多个文件) 请以压缩包的形式报送, 报送标题需注明所属单位名称及信息简略内容。会员单位联络员可以通过协会联络员 QQ 群 (群号: 612601235)、微信群等直接报送信息, 其他部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信息报送至秘书处 (邮箱地址: chinatag@126.com)。

### **第十条 信息报送数量**

1. 副秘书长以上会员单位 (含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单位), 报送信息每季度不少于 2 篇;

2. 常务理事单位报送信息每季度不少于 1 篇, 全年不少于 6 篇;

3. 理事单位报送信息每季度不少于 1 篇, 全年不少于 4 篇;

4. 普通会员单位报送信息全年不少于 1 篇。

## **第十一条 报送信息的使用**

1. 协会对会员单位报送的信息及时整理、编辑，标明信息来源，并在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、简报、QQ群等信息平台发布。
2. 对于特别突出的信息内容，协会将向相关媒体推荐。
3. 涉及协会及行业发展的重要信息提交协会理事会讨论

## **第十二条 评比与表彰**

（一）协会每季度对会员单位信息报送情况发布一次通报，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，以促进信息报送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二）协会每年对会员单位信息报送情况按会员级别进行分类汇总，评选出优秀联络员、优秀联络单位并给予表彰。

（三）会员单位信息报送情况，作为协会评优评奖的条件之一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由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。